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5137038-0016110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5137038-00161100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40407）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7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45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52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7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18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5137038-00161100
- 2、项目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763198 元
- 5、最高限价（元）：1763198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63198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约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到货，2025 年 05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28 至 2024-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1-1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开标时间：**2024-11-1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地址：上海市龙腾路 333 号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021-67791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倩

电 话：1769342052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15137038-00161100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40407)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024-W00013589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763198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地址: 上海市龙腾路 333 号 联系人: 白老师 电话: 021-67791477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邮箱: 17693420521@163.com 联系人: 黄倩、韩贞 电话: 17693420521、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交付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到货, 2025 年 05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p>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报名时间	2024-10-28 至 2024-11-05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4-11-07 13:30 踏勘地点：产教融合大楼1楼北 联系人：顾老师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无</p> <p>递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p>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11-18 10:0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 准</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p>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2024-11-18 10:0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 准</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p>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p>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p>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精密空调</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p>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根据 1980 号文下浮 10% 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p> <p>汇款账号： 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p>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28	需注意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需求；

(4) 合同条款；

(5) 评标办法；

(6) 格式附件；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朮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朮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为倡导绿色环保行为，且便于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

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请投标方提供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递交时应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

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应按照法律规定格式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一) 配电系统				
1	市电柜	1 台	1、包含市电(总开关 $\geq 400A$)； 2、包含 UPS 输入 $\geq 250A$ 、维修旁路 $\geq 250A$ 、空调输入总开 $\geq 200A$ ，走市电； 3、包含防雷、智能电表等； 4、柜体尺寸 $\geq 600*600*2000$ ，黄绿红指示灯，门板及侧板厚度不低于 2mm，不含油漆；	
2	UPS 输出柜	1 台	1、含 UPS 输出总开 $\geq 250A$ ， 2、含 UPS 输出分开 ≥ 20 个 16A/1P； 3、防雷、智能电表（可接入环控）； 4、尺寸 $\geq 600*600*2000$ ，红黄绿指示灯，门板及侧板厚度不低于 2mm，不含油漆。	
3	精密配电柜	1 台	1、柜体尺寸 $\geq 600*1200*2000$ ； 2、满足输入电压 380/400/415VAC，频率：50Hz/60Hz，采用 250A/3P 双路电源输入，需配置指示灯指示电源输入状态； ▲3、精密配电柜应满足泰尔认证，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4、精密配电柜通过 8、9 烈度抗震测试，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设备抗震性能的检验报告； 5、配电柜内断路器应配断路器，主路进线断路器分断	

		能力不低于 36kA, 支路断路器分断能力不低于 6kA;	
(二) 精密空调			
1	列间精密空调	<p>其中 2 台为单冷精密空调，2 台为恒温恒湿精密空调。</p> <p>具体参数如下：</p> <p>单冷单冷精密空调：</p> <p>1、柜体尺寸\geqslant600*1200*2000；</p> <p>2、总冷量：\geqslant45kW、显冷量：\geqslant45KW, 风量：\geqslant9000 m³/h；</p> <p>恒温恒湿精密空调：</p> <p>1、柜体尺寸\geqslant600*1200*2000；</p> <p>2、总冷量：\geqslant45kW、显冷量：\geqslant45KW, 风量：\geqslant9000 m³/h；加热量：\geqslant6kW, 加湿量：\geqslant3kg/h 注：室内回风干球温度 37℃，相对湿度 21%，室外温度 35℃；</p> <p>▲3、投标厂商应具备精密空调自主研发测试能力，拥有获得 CNAS 或 GMPI 认可的专业焓差实验室或授权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并能够提供认证证书说明；</p> <p>4、产品符合 8、9 烈度抗震要求，并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5、投标产品符合节能认证，并能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节能认证证书；</p> <p>▲6、投标产品可支持制冷量 10%~100%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压缩机应标配曲轴箱电加热带，提高压缩机可靠性，并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p> <p>7、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应标准配置采用环保制冷剂 R410A，不得采用 R22 或 R407C 冷媒。提供环保制冷剂环保合格证明；</p>	

			<p>▲8、投标产品可以实现在≤5%显热制冷量且室内高湿度情况下稳定除湿功能，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设备结露风险，并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证明；</p> <p>▲9、投标产品应满足网络安全要求，通过网络安全认证，提供第三方机构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0、投标产品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包括冷量、能效比、显热比等相关数据，满足本标书的技术要求。测试报告中机组能效比必须≥3.0， 显热比≥0.9， AEER≥3.5；</p>	
2	空调外机	4台	<p>1、配套 4 台列间精密空调；</p> <p>2、满足机房精密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p> <p>3、支持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AC（-10%～+15%）；</p> <p>4、支持频率：50Hz ± 2Hz；</p>	
3	国产空调铜管	160米	铜管 含气管、液管、保温材料；	
4	空调水管含进水管和排水管	4套	空调水管含进水管和排水管，长度需根据机房实际情况测算；	
5	空调室外机配电线缆	4套	定制室外机配电线缆 内机线缆，长度需根据机房实际情况测算；	

6	空调制冷剂	12 罐	R410A 专用制冷剂;	
7	定制空调室外机支架	4 套	定制室外机钢结构支架;	
(三) 冷通道、机柜及综合布线系统				
1	服务器机柜	17 个	<p>1、柜体尺寸\geq 600mm*1200mm*2000mm;</p> <p>2、每台机柜配置 2 条 PDU，为设备 A/B 路供电使用。</p> <p>两条 PDU 应为同一规格，互为备份；</p> <p>▲3、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投标产品配重\geq 500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证明；</p> <p>4、机柜立柱采用八折型材一次滚压成型技术，保证承重要求。机柜主要承重部件包括立柱、横梁、框架等的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顶板、侧板、底板等非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 1.0mm。要求静态承载能力\geq1800kg，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p> <p>机柜应支持上走线方式，便于以后设备的扩展，便于线缆的管理和空气的流通。机柜进出线及内部布线不应影响气流组织和冷却效果；</p>	
2	网络机柜	4 个	<p>1、柜体尺寸\geq 800mm*1200mm*2000mm;</p> <p>2、每台机柜配置 2 条 PDU，为设备 A/B 路供电使用。</p> <p>两条 PDU 应为同一规格，互为备份；</p> <p>▲3、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投标产品配重\geq500kg 测试连续通过 8、9</p>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并提供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4、机柜立柱采用八折型材一次滚压成型技术，保证承重要求。机柜主要承重部件包括立柱、横梁、框架等的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顶板、侧板、底板等非承重部件的板材厚度 1.0mm。要求静态承载能力≥1800kg，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3	机柜承重底座	17 套	要求采用≥8#级别槽钢制作的槽钢，承重不低于 800KG/每平方；	
4	竖直理线板 CVX20	44 块	PDU 竖直理线板；	
5	机柜侧板	5 块	1100 深机柜侧板；	
6	机柜承重支架	4 套	800mm×1200mm 要求采用≥10#级别槽钢制作的槽钢；	
7	48 芯室内单模光纤	300 米	主机房列头柜与地下室进线间敷设；	
8	12 芯室内多模万兆光纤	800 米	列头柜各自互联内部机柜连接光纤；	
9	光纤盒	51 个	高度 1U，机柜内安装；	
10	光纤面板	51 个	12 芯万兆 LC 型；	
11	光纤尾纤	600 对	多模万兆 Lc-Lc；	

12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30 箱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305 米/箱；	
13	配线架	44 个	六类四对非屏蔽 24 端口模块化（含模块）；	
14	理线器	44 个	1U，配合配线架安装机柜内；	
15	微模块 冷通道 封闭	1 套	<p>1、通道组件至少应包含：自动平移门，玻璃天窗、控制天窗、LED 灯，氛围灯、强弱电 M 走线槽、机柜盲板、通道密封板等；</p> <p>2、封闭冷通道组件产品应能在内安装水浸、温湿度传感器、摄像头、门磁、门禁等辅助功能组件，各辅助功能组件与封闭冷通道组件应为同一品牌，保证美观性和安全性；</p> <p>3、封闭冷通道的所有天窗必须全部可透光。天窗翻转角度现场可调，支持 30 度、60 度和全部开启，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为避免人身伤害以及考虑到机房层高，天窗以最大角度翻转时，天窗下沿不能低于机柜顶板，天窗上沿不得高于机柜顶盖 600mm 以上；</p> <p>4、电动滑动门要求与智能门禁、消防信号、红外侦测信号联动，投标人提供控制逻辑说明文件；</p> <p>▲5、微模块通道端门需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并与门禁联动，门禁识别通过后可自动开启。自动平移门应采用磁力直接驱动，不应采用电机/皮带/齿轮传动方式，以减少活动组件数量，做到安装和维护简单，且避免电机/皮带/齿轮传动带来的高噪声和高故障率，须提供第</p>	

		<p>三方实验室出具的证明报告；</p> <p>▲6、密闭通道应满足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8、9 烈度抗震检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证明；</p> <p>7、为简化运维，微模块应根据模块运行状态提供明确的灯光指示，并与模块监控系统联动，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颜色的灯光告警指示，告警等级及指示灯光颜色应>3 种；</p>	
(四) 机房环控及运维管理系统			
1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p>1、包含：监控采集器 1 台、多功能传感器 3 个（集成烟感、温湿度）、漏水检测 1 套含 20 米检测绳、温湿度传感器 4 个、通道门禁系统 2 套、通道内摄像头 2 个等；</p> <p>▲2、为保证系统通讯和供电的可靠性，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需提供组网系统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证明；</p> <p>3、微模块应支持 PAD 展示，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需提供监控界面截图；</p> <p>▲4、为简化数据中心运维，本项目须支持移动运维 App，可实现 7*24h，不限场所，随时随地移动运维。移动运维 App 应至少支持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电话语</p>	

			音通知、App 消息通知、紧急告警原厂主动电话通知等 5 种方式，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2	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p>1、包含软件基础管理平台 1 套，3D 视图，运维管理等；</p> <p>2、包含硬件：运维服务器 1 台，交换机 1 台，采集器及扩展模块 1 套，温湿度传感器 6 个，漏水传感器 2 套；</p> <p>3、系统支持对数据中心低压配电设备、环境调节设备、安防设备、传感器等设备进行数据采集。被监控设备提供常用的接口包括 RS485、AI/DI、网口等，常用协议类型有 Modbus、SNMP 等；</p> <p>4、系统可实时接收设备采集器层上传来的数据及告警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及数据存储，并提供数字化的运维流程、智能化的运营分析、先进的节能和控制策略等；</p> <p>5、系统支持个人工作台展示、大屏轮播展示、3D 可视化展示、报表报告展示、移动终端等相关应用，系统所有的数据展示及信息交互都可以在交互展示层统一实现；</p> <p>6、系统应用主体应采用 B/S 架构，不需要额外安装客户端软件，支持主流浏览器访问，在有网络的任何位置，均能够通过浏览器进行实时访问；</p> <p>▲7、系统应具备 3D 视图功能，支持 2D/3D 一键切换，不额外部署 3D 软件或集成 3D 系统，避免数据源和 DCIM 系统不同步。需提供界面截图；</p> <p>▲8、微模块 PUE 计量：动环管理单元应支持监测微模块的 PUE 值，并提供不少于 1000 条历史数据的记录和</p>	

			查询。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监控摄像头	6个	1、支持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视频压缩标准，支持主码流:H.265/H.264，支持子码流:H.265/H.264/MJPEG; 3、支持 PoE 供电:802.3af, 36V~57V, 0.22 A~0.14A, 最大功耗:8.0 W; 4、支持像素≥600W 全彩;	
4	硬盘录像机	1套	1、支持≥32 路输入，支持像素≥800W，支持分辨率：8MP/6MP/5MP/4MP/3MP 1080p/UXGA/720p VGA/4CIF/DCIF/2CIF/CIF/OCIF，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2、支持视频解码 H.265, Smart265, H.264, Smart264； 3、支持移动智能侦测报警，支持多路同步回放及同步倒放； 4、包含≥4 块 6T 监控硬盘；	
5	门禁系统	3套	门禁读卡器支持刷卡、指纹、人脸、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门禁包含门锁配件；	
6	监控显示屏	1台	运维显示器：≥65 寸，支持 4K 输出，支持 hdmi、DP 等主流接口。支持任意品牌机电脑输出连接；	
(五) 机房装修及隔音降噪				
1	防静电地板	150 平方米	厚度≥35MM 尺寸≥600*600 钢制（含保温）；	
2	防静电微孔铝板	150 平方米	尺寸≥600*600 钢制；	
3	甲级防	2套	厚度≥1.2mm 的镀锌钢板，外包厚度≥0.8mm 的 304 材	

	火门		质不锈钢板，门框内填充耐温≥1200℃以上的珍珠岩防火板，包含门套、锁具等；	
4	保温棉	1 项	墙面、地面，具有重量轻、抗氧化、导热率低、柔软性好、耐腐蚀、热容小及隔音等，需根据机房实际面积测算；	
5	墙面彩钢板	1 项	墙面彩钢板：厚度≥1.5mm，镀锌钢板，具有防腐、耐候和抗腐蚀，需根据机房实际面积测算；	
6	轻钢龙骨框架	1 项	轻钢龙骨框架：采用镀锌钢板，轻质高强、耐腐蚀，需根据机房实际面积测算；	
7	墙面防火板	1 项	采用耐高温防火材质，需根据机房实际面积测算；	
8	隔音降噪处理	1 项	隔音降噪处理：使用吸音材料如隔音棉、壁纸等来减少机房的噪音反射；	
9	墙面防潮处理	1 项	墙机房墙面和地面上刷防水涂料，需根据机房实际面积测算；	
10	强电桥架	250米	镀锌桥架尺寸 ≥300*100；	
11	其他辅材	1 套	机房内灯，线管，开关，插座，安全出口，机房踏步、地板粘尘贴、防火石膏板、吊顶收边、环氧漆及其他相关辅材；	
(六) 气体消防系统				
1	气体消防系统	1 套	1、预制式七氟丙烷无管网灭火装置，设备机房两组，配电间一组，泄压口尺寸≥400*300； 2、包含报警控制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点型感温探测器、紧急按钮等），安装辅材；	

			3、包含钢瓶、药剂、探测器和控制器等；	
(七) 防雷接地及其他				
1	接地铜排	150米	规格尺寸 $\geqslant 3\text{mm} \times 40\text{mm}$ ；	
2	专用接 地线 BVR35m m2	1 卷	ZR-BVR35mm ² 专用接地线(主干)；	
3	专用接 地线 BVR16m m2	1 卷	BVR16mm ² 专用接地线(分线)；	
4	专用接 地线 BVR6mm 2	1 卷	BVR6mm ² 专用接地线(分线)；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1	系统集成和服务	<p>1、机房设备调试：中标单位应完成项目中的设备配置上架、各个功能模块测试等相关工作；</p> <p>2、强弱电线路的整理：中标单位应对机房内所有强弱电线路进行整理，所有线需按要求打上标签（标签机、标签纸自备），所有开关类应贴上标签；</p> <p>3、文档整理：中标单位应将所有安装的设备配置清单，设备的分布位置和系统拓扑架构图整理成册，移交给用户单位；</p> <p>4、中标单位协助用户单位将旧机房内相关设备搬迁至用户指定位置；</p>

2	驻场服务	项目验收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名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驻场运维工程师，服务期≥1年；
---	------	---

三、商务要求

- 1、**供货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到货，2025 年 05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
- 2、**付款方式：**2024 年付款不超过 750000 元，尾款于验收通过日 2025 年预算下达后支付。如中标价低于 750000 元的，验收通过后支付。
- 3、**货物质保期要求：**免费质保期（维保期）5 年。

4、售后服务体系

- (1) 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5 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发生，中标方应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保证所有产品的正常运行。
- (2) 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证明。
- (3) 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应急措施和维保方案等），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措施。

5、维保服务要求

- (1) 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对系统软件版本的免费升级服务，保证产品软件为最新版本。投标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2) 在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保证所有产品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需提供同型号或优于同型号的备件替换。

6、培训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培训名额 2 个，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验收要求

(1) 所有软硬件产品由中标人直接统一发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由采购人组织与中标人共同到场开箱验货。所有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集成上线后，须统一试运行 60 天以上。待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报告后才能申请项目正式验收。

(2) 项目正式验收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验收文档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档一式三份，并提交验收文档电子版。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系统架构拓扑图；
- 项目投标文件；
- 项目采购合同；
- 项目合同汇总表、采购合同明细表、软硬件设备对照表、软件功能对照表；
- 用户手册、运维手册；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项目总结报告；
- 系统功能演示（MP4 格式）；
- 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验收会 PPT；（PPT 需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要求-技术指标、技术架构、项目执行情况、完成情况、建设成效、试运行情况、用户反馈、项目总结、验收材料清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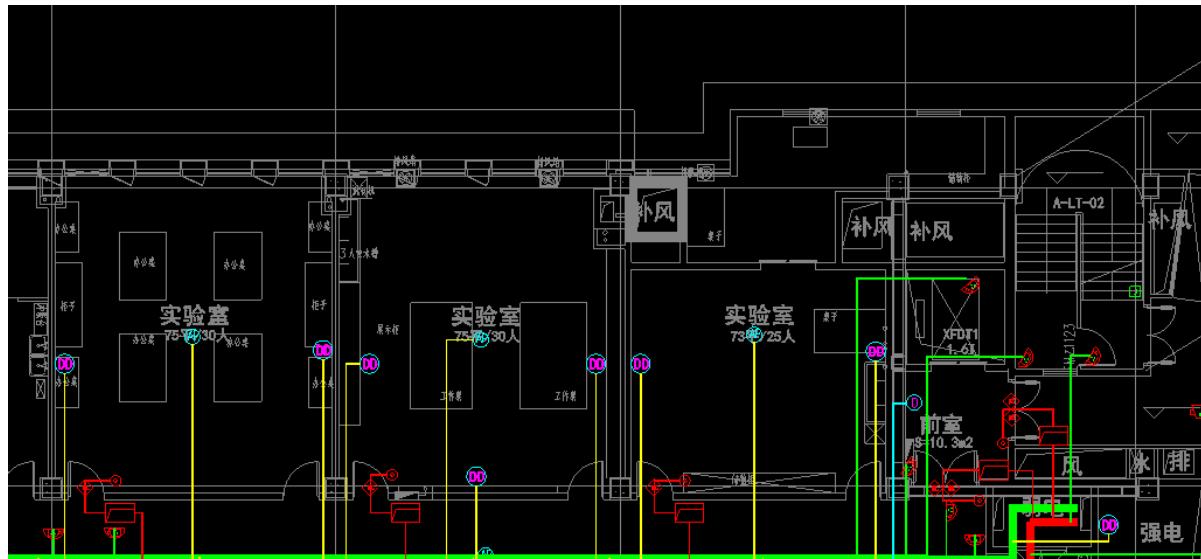
8、其他要求

(1) 中标方负责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实施方案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保修及售后维护等。

(2) 中标方需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位置。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实施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进度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 如中标方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9、附件（校内现有机房平面图）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70%，价格评审权数为3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p> <p>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p>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p> <p>5、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p> <p>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产品信息页等关键信息），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2	▲ 指标技术响应(客观分)	<p>根据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共计 16 项为重要指标项,(需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至多加至 24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4 分
3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p>(1)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对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目标有清晰的描述,对用户未来使用方式和习惯有充分调研等内容)较为详细具体且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 分;</p> <p>(3) 其余情况不得分.</p>	2 分
4	深化设计效果方案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效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图、网络部署图、机柜部署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深化设计效果方案展示较为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深化设计效果方案效果欠缺,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p> <p>(3) 深化设计效果方案效果不佳,缺乏合理性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深化设计效果方案的得 0 分。</p>	5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组织	<p>(1) 项目总体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p>	5 分

	实施、安装 调试方案	流程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强的得 3-5 分； (2) 项目总体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较为清晰且合理，进度安排、保障制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 1-2 分； (3) 项目总体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模糊，分工、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6	验收及培 训方案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材料、培训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完善、可行的得 3-5 分； (2) 拟提供的项目验收计划及材料、培训计划及措施不够具体，缺少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验收及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7	设备选型 方案	(1) 投标单位的所列设备、材料等关键货物的性能指标在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易维护、环保节能、产品间相互兼容性方面，根据招标文件及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了科学合理选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主要设备、材料进行了重点说明的得 3-5 分； (2) 所列设备、材料等关键货物的性能指标在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易维护、环保节能、产品间相互兼容性方面，根据招标文件及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了选择，但缺少一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主要设备、材料进行了含糊说明的 1-2 分； (3) 投标单位未对设备选型做出方案说明的得 0 分。	5 分
8	团队人员 配备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人数满足项目需要、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	5 分

		<p>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5 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专业的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3-4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p> <p>(3) 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2 分；</p> <p>(4) 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等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提供一名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驻场运维工程师，服务期 \geqslant 1 年。</p> <p>(1) 需提供驻场运维工程师的工作年限证明，例如毕业证书或资格证书等。</p> <p>(2) 需针对驻场人员事项提供承诺函。</p> <p>针对以上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驻场运维工程师的工作年限证明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2 分
9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	<p>在投标产品发生故障时，如何在不更换设备的情况下，尽快恢复教室正常教学工作。</p> <p>(1)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但缺少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3)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设备故障应急措施的得 0 分。</p>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性； (2)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完善及可行性； (3) 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 (4) 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及费用收取的合理性； (5) 其余配套服务及便利服务的特色性； (6) 所投产品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情况； (7) 运维巡检周期及可靠的保修服务。 以上内容共 7 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且合理可行的至多得 1 分，最多加至 7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7 分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承诺所有产品提供至少 5 年以上原厂维保，2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上门，硬件故障承诺 24 小时内更换配件完成修复，软件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升级； (2) 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及投标人针对核心产品的各自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缺一不可。 投标单位针对以上 2 项内容，每承诺一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供货期限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到货，2025 年 05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2024 年付款不超过 750000 元，尾款于验收通过日 2025 年预算下达后支付。如中标价低于 750000 元的，验收通过后支付。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

-采购单位联系人]

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大楼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容灾中心机房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免费维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承诺书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p>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及实质性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指标参数。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